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崔薇薇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王海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二季度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2019 年 8 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本金分批投入的时期和金额，以及与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